



北大教育经济研究 (电子季刊)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search (Beida)  
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主办  
Institute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第 1 卷第 1 期  
(总第 1 期)  
2003 年 11 月

主编：闵维方；副主编：丁小浩 阎凤桥；

本期执行主编：岳昌君

## 教育政策执行中的委托代理问题

包海芹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委托代理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本文运用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分析了教育政策执行中委托代理问题产生的原因、基本表现，并对我国教育政策执行中的委托代理关系特点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最后，文章就如何解决教育政策执行中的委托代理问题提出了几点看法。

**关键词：**教育政策执行 委托代理关系 委托代理问题

### The Principle-Agent Problems in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BAO Hai-qin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principle-agent problems are very common in many fields of our society including education sector. This paper researches into the origin and behaviors of the principle-agent problems in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then analyzes the principle-agent problems in Chinese educational policy implementation particularly. Last is the paper's view about how to solve the principle-agent problems in educational policy implementation.

**Key words:**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inciple-agent relations; principle-agent problems

## 教育政策执行中的委托代理问题

包海芹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北京, 100871)

教育政策执行是政策过程的重要环节, 一项政策制定出来后, 只有通过执行, 才能真正发挥其对现实的指导作用, 体现政策的价值目标。而关于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信息, 又是修改或终止原有政策、制定新政策的基础。因此, 对于一个完整的政策过程来说, 政策执行在其中起到关键性的作用。

教育政策执行是指“政策的执行者依据政策的指示和要求, 为实现政策目标、取得预期效果, 不断采取积极措施的动态行动过程。”<sup>1</sup> 教育政策执行机构的组织特性及执行人员的有关素质, 直接决定着他们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是影响教育政策执行成败的重要因素。<sup>2</sup> 西方政策执行研究<sup>3</sup> 历来重视政策制订者和执行者的行为分析, 但是, 正如众多批评者所指出的, 以往执行研究由于缺乏明确的理论假设和分析框架, 因而不能为政策制订者和高层执行人员提供有力的执行手段和工具。事实上, 现代社会科学, 尤其是管理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的发展, 已经使人们意识到, 作为理性的决策者, 无论是政策制定者还是执行者, 其行为都需要有相应的激励与约束, 这是保证成功执行的基本前提。

现代制度经济学中的委托代理理论是分析既定条件下代理人激励问题的经典理论, 笔者认为, 运用委托代理理论对教育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行为的激励约束分析, 应当成为未来教育政策执行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从委托代理的角度来看待教育政策, 可以将教育政策的制订机构与人员看作政策执行委托人, 而将政策的各级执行机构和人员看作是政策执行代理人, 教育政策执行就是政策执行代理人为实现委托人所设定的政策目标, 取得预期效果, 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或做出的执行行为。本文试图运用新制度经济学中的委托代理理论来分析教育政策执行, 以期能为政策执行理论提供一个全新的分析视角。

委托代理是现代生活社会中的一种普遍现象, 只要存在两个或两个人以上的合作性活动, 就会构成委托代理关系。从字面意思理解, 委托即委托他人替自己行事, 而代理即代他

---

**作者简介:** 包海芹(1978——), 女, 宁夏盐池人,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02 级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政策和高等教育。

<sup>1</sup> 袁振国著:《教育政策学》,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287 页。

<sup>2</sup> 同上。

<sup>3</sup> 西方政策执行研究大致经历了三代, 第一代自上而下的执行模式认为政策执行必须承上级之意执行, 强调上级命令的控制能力; 第二代自下而上的执行模式强调应该给予基层官僚或地方执行机构自主裁量权; 第三代整合模式认为执行研究必须整合多元观点, 上级长官和基层官僚都必须加以分析。参见罗清水:《教育政策执行评估之研究——以高职实用技能班政策为例》民国 89 年, 博士论文。另见 Odden R.Allan,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1, p3-12.

人行事之意,委托的一方被称为委托人,而受委托的另一方则被称为代理人,委托代理是一对共生的概念。在现代社会,委托代理关系广泛存在于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各个领域。如公民与其政治代理人之间的关系,政治领导人与其下属行政官僚之间的关系,企业股东与公司经理之间以及公司经理与员工之间的关系。同样,政府与高校、政府与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与其管辖学校之间的关系等,也都构成委托代理关系。

微观经济学里的委托代理主要是指企业内部的委托人——代理人问题。企业的所有者是委托人,企业的雇员包括经理和工人都是代理人。“所谓委托人——代理人问题是由于委托人不能确知代理人的行为而产生的问题,它是指经理或工人可能追求他们自己的目标而以牺牲所有者的利益为代价”<sup>4</sup>。委托代理问题的产生与下列两个因素有关:一是委托人与代理人目标的不一致性;二是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信息的不对称性。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通常需要通过代理人的行为来实现,但是委托人的目标并非总是代理人的目标。如企业里股东的目标在于企业利润的最大化,而经理的目标却可能是追求企业规模的扩大化和实现对企业的控制,企业员工的目标则可能是工资的最大化或在既定工资条件下闲暇的最大化。如果股东能够监督经理和员工的行为,就可以防止代理人的偷懒和卸责行为。而事实上,由于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存在信息的不对称性,委托人一般很难监督代理人的行为,因为无论是经理,还是工人,其工作的努力程度都只有自己最清楚,委托人一般很难进行监督并予以有效控制。因此,在委托人缺乏监督或委托人无力监督的情况下,公司经理和工人都有可能发生追求自身利益而背离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引发委托代理问题。

在新制度经济学里,委托代理问题泛指一切在委托人失察情况下代理人不受惩罚的机会主义行为。“如果代理人得知,委托人对代理人的行为细节不很了解或保持着‘理性的无知’,而自己能够采取机会主义行为而不受惩罚,那么代理人就会受诱惑而机会主义地行事。”<sup>5</sup>新制度经济学认为,经济主体的利己动机是普遍存在的,代理人的利己性和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必然导致代理人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通过降低劳动努力或采取机会主义行为来达到自身效用的最大满足。鉴于现实信息不完备的普遍性,只要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就会有委托代理问题,即代理人采取与委托人利益和目标有差异的行动并将最终损失转嫁给委托人。

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委托代理问题最有可能在大型的组织中发生,如现代企业和政府就是委托代理问题经常发生的地方。<sup>6</sup>因为在这些地方,往往缺少约束和竞争,使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因为不易受惩罚而有机可乘。就政府而言,基本上存在两类委托代理关系:一类是选民与其选举出来的政治代理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另一类是政府机构内部的代理关系,即政治家和政府官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当“两权分离”、“信息不对称”、“激励不相容”三者俱全时,风险规避性的政治代理人就很可能采取非合作性的博弈行为。

<sup>4</sup> 朱善利著:《微观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96页。

<sup>5</sup> [德]柯武刚、史漫飞著:《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中译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79页。

<sup>6</sup> 王振海著:《公共职位论纲——政府职能的属性与配置机制》,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1页。

无论是主体具有平等交易关系的企业内部委托代理关系,还是主体不具有对等关系的政府机构内部委托代理关系,为了取得代理效果,都将面临一个共同的难题,即解决非对称信息下的代理人激励问题。这是委托代理问题的实质。在新制度经济学中,降低代理成本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建立和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即通过合理厘定代理契约,明确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代理人履行合约、执行代理使命并使代理效果最大化,将其当成自己的内在需要,从而整合代理人与委托人的目标。这样有利于合理分摊委托人与代理人承担风险的责任,使代理人的报酬与其行为结果直接挂钩。二是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即代理人市场竞争机制,使委托——代理关系由市场决定、监督、保证、评价与奖惩。<sup>7</sup> 市场或退出机制可以同时委托人和代理人形成制约。由于存在竞争性的代理人市场,当前代理人面临着很大的竞争和被替代压力,如果代理人不履行合约规定的代理责任,就会被新的代理人所替代,这种潜在的被替代危险能够促使代理人认真履行代理职责。同时,代理人的退出机制,也会对委托人形成约束,如果代理人的利益不能得到保障,代理人可以通过“用脚投票”选择退出。

## 二

教育政策执行中,同样也存在委托代理问题,这是因为教育政策执行中存在着与企业内部或政府机构内部委托代理问题产生的相似条件:即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和委托人与代理人目标的差异。

第一,教育政策制订者(政策委托人)与执行者(政策代理人)的目标函数通常并不一致,教育政策委托人与执行代理人之间信息非对称状况更加严重。一般地,教育政策制订者是国家或地区教育主管部门的官员,政策执行者是各级基层执行部门官员和学校管理阶层及教师。从理性人假设出发,各级政府官员和政策执行代理都是利益最大化者,其目标与上级或初始委托人不同,比如,各级政府官员可能将追求政绩与升迁,或在消费最大化,作为自己的目标;学校领导和管理层人员可能盲目追求学校办学规模,醉心于对下属的控制;而教师则可能追求工资福利最大化以及舒适满意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通常情况下,由于政策执行代理人的兴趣和目标不仅与政策委托人不同,而且与政策受益者的目标也不一致,致使政府(或其他机构)投放的大量政策资源不是导致任何有价值结果的产生,而是被无效的代理活动所吞蚀,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

第二,教育政策中,有关教育政策执行过程和执行效果的信息很不充分,委托人与各级政策执行代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状况很严重。由于信息不对称,政策委托人对各级政策代理人的执行过程很难进行监督和控制,比如,我们很难对一名教育主管人员是否尽职,或对其在任的工作业绩做出准确判断,也很难对一名教师的教学努力程度和教学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这种情况是由教育产品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教育产品不同于一般物品的独特之处,就在

<sup>7</sup> 孔详国:《委托——代理关系中的中国行政管理》,《求索》,1996年第3期。

于教育生产的产品是“人”及“人的素质”。“人”和“人的素质”这类产品的考核和度量非常困难,而且考核费用相当高;同时,“人”和“人的素质”培养的效果显现通常需要很长时间,俗语说得好,“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政策执行效果之滞后、政策执行效果评价之困难由此可见一斑。教育政策执行效果的滞后与效果评价的困难,又进一步增大了对政策执行过程监督的难度。

教育政策执行中,信息不充分,委托人和代理人目标不一致,以及政策执行监督的困难等等,往往给教育政策执行代理人提供各种可乘之机,使其按照自己的意向任意曲解政策原意,或者不认真履行政策执行职责,导致政策执行中的委托代理问题。

教育政策执行中的委托代理问题指的是“具有与委托人不同目标的政策执行代理人利用自身信息优势,采取偏离既定政策方案的行为、或各种可能损害政策委托人与受益者利益的机会主义行为”。教育政策执行中委托代理问题的基本表现包括各种政策缺损、政策附加、政策架空和政策浮夸等教育政策执行失效或失真的现象。**政策缺损**是指在委托人无法监督的情况下,执行代理人对教育政策做了部分解释与变通,比如,对上级教育政策文本和指示断章取义任意裁减,做出符合本部门、本地区和本学校利益的变动,钻政策空子,为己牟利。**政策附加**是指政策代理人在执行中对原定教育政策增加了其他不适当的内容,使政策外延扩大,例如,国家政策明文规定禁止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乱收费和乱摊、乱派现象,但实际上各地乱收费乱摊派现象大量存在,屡禁不止。**政策架空**是指代理人在执行中对上级委托人政策采取阳奉阴违的态度,“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致使教育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只是被宣传一通,做了表面文章,未被转化为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如各地对中央有关落实素质教育决定的反应,在实施中变成“轰轰烈烈搞素质教育,扎扎实实抓应试教育”,“素质教育是个筐,什么都往里面装”等变相做法。**政策浮夸**,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被过多增加不恰当的内容,盲目扩大政策外延,使政策的调整对象、范围、力度、目标远远超出政策原定的要求。<sup>8</sup>

以上教育政策执行中的种种委托代理问题表现绝非偶然,不仅与不同层级的政策执行代理人从自身或部门局部利益出发,利用信息优势对教育政策所作的理解、过滤、主动选择和取舍等行为有关;而且还可能与政策执行的委托代理链过长、缺少信息披露机制、委托人激励不足和对代理人的惩罚不力等因素有关,下面以我国教育政策执行为例对此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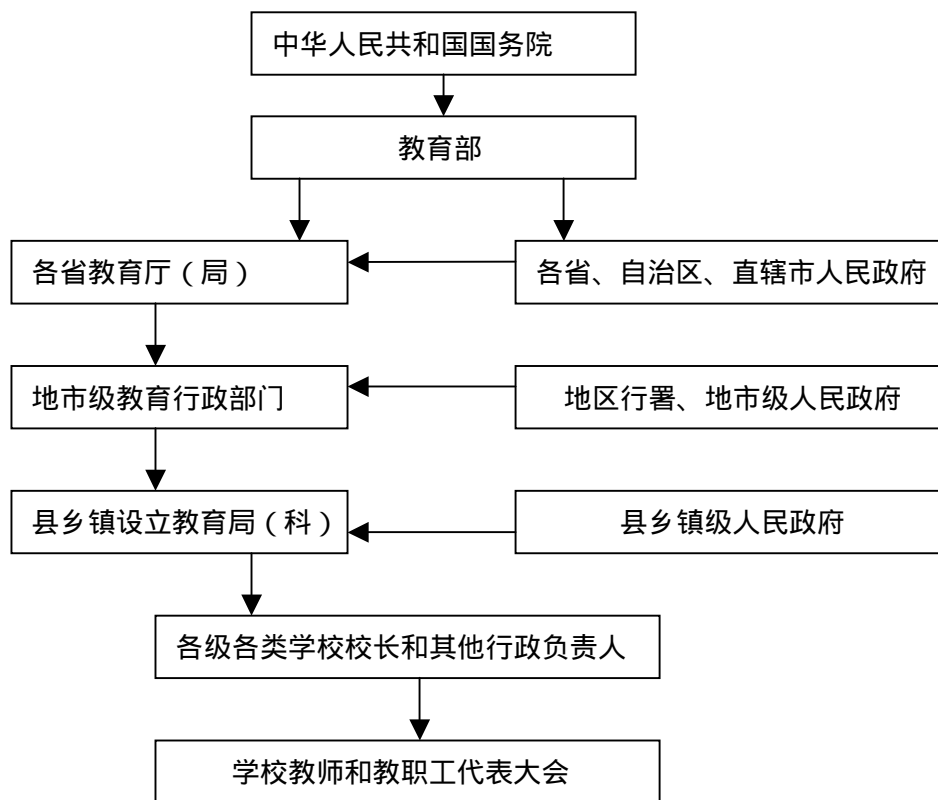
### 三

我国教育政策“主要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负责执行。”<sup>9</sup>教育政策执行属于行政委托代理链条中的一个环节。教育政策的制定机构国务院和教育部可以看作是政策初始委托人,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人员和教师可以

<sup>8</sup> 此处对教育政策执行中委托代理问题基本表现的归纳参考李江源在《教育政策失真的因素分析》一文中对教育政策失真表现的概括和王国红在《论政策执行中的政策规避》一文中对政策规避表现形式的概括,并将其纳入委托代理框架分析。参见:李江源《教育政策失真的因素分析》,《教育理论与实践》,2001年第11期;王国红《论政策执行中的政策规避》,《桂海论丛》,2003年第1期。

<sup>9</sup> 袁振国著:《教育政策学》,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89页。

看作是最终代理人,在初始委托人和最终代理人之间,每一层级的执行机构(和人员)既是上一级机构委托人的代理人,又是下一级机构代理人的委托人,具有双重身份。从中央、各部委到省级教育部门、地市级教育政策执行部门、县级教育政策执行部门,乡镇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区)和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政策执行机构及人员,形成一个自上而下层层传递的教育政策执行委托代理链。我国教育行政委托代理关系和教育政策执行的流程可用下图表



示:

图1 我国教育行政委托代理关系和教育政策执行流程图

其中,每一层级的政策执行机构及人员负责执行上级委托部门分配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国务院所属的分管教育行政事务的执行机关教育部,作为一种职能机关,对上受国务院行政首长的指挥监督,对下在所管辖的区域范围内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其主要职权是:实施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指示和政策;发布有关全国教育工作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制定全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协调、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教育工作。<sup>10</sup>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包括各省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等。它们是主管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的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使国家管理教育的权利,并且受教育部的领导或业务指导,其主要职权是:就本行政区域教育发展与改革的重大事项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教育发展和改革工作;指导、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及同级人民政府其他行政部门的教育工作;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中央国家机关所属的学校工作;行使同级人民

<sup>10</sup> 劳凯声著:《教育法论》,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90页。

政府授予的其他教育管理职能。<sup>11</sup> 同理,县、乡、镇级人民政府设立主管教育的教育局、教育科、学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等,也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和职责。最后,在学校中,设置以校长为首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学校的教学和其他管理活动,履行国家和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育政策;同时,设置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我国教育政策执行依附行政体系,形成一个自上而下(垂直的)、严密的政策执行委托代理链,其基本特点是:1、政策执行的委托代理中间环节较多,每一级政策执行机关及人员既是上级政策委托人的执行代理人,同时又是下级政策执行机关的政策委托人;2、在委托代理链中,各级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地位不平等,下级政策执行代理人往往由上游代理人指派,除非严重渎职,一般不存在被替代危险,不存在代理人退出机制;3、委托代理关系遵循行政监督原则,主要方式有上级检查、下级汇报和接受同级政府行政部门监督等。这种自上而下的行政委托代理关系的优点在于,可以动员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全局。但其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主要表现在:

**第一**,委托代理链过长导致的信息问题。政策执行委托代理链太长导致的信息问题,涵盖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平级沟通。教育政策执行中,无论是上级政策信息的下达,还是下级政策执行反馈信息的上传,都需要经过层层中间代理环节,尤其是中央的教育政策,一般要经过层层中间代理机构和人员,才能到达最后的执行人员手中,在此过程中,即使不发生代理人主动选取或扭曲政策信息现象,也难以保证信息在层层传递中不会发生扭曲或失真。

**第二**,政策执行代理人责权利不对称问题。体现在政策委托人对代理人基本上没有明确的责任要求,同时对代理人的权力缺乏约束。这是因为,上级政策委托人通常以行政命令向下级政策代理人布置有关政策指示命令,但事实上由于信息传递渠道不畅或监督困难,政策委托人很少能够了解到执行代理的相关情况。同时,由于行政委托代理不存在退出机制,因而委托人对政策执行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通常是处于“软约束”或无约束的状态。这种委托代理权责不对称、对代理人行为缺乏有效约束的严重后果是,使无数以政策促动的教育改革陷于无效率的行政“收放权”的恶性循环之中。这方面的例子,远有我国学校管理体制改革,近有中小学教材选用权的下放改革等。

**第三**,委托人激励不足现象严重。表现在即使上级政策委托人能够了解到下级政策执行代理人的行为,但由于委托人与代理人均非行政行为的最终受益者,他们都有追求自身效用而非行政效果最大化的利益冲动。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不仅缺乏激励和动力监督执行代理的行为,相反,有时候会发生委托人包庇执行代理或与执行代理一同侵吞政策资源现象。

**第四**,政策执行监督乏力,行政监督的成本昂贵。教育政策执行采取上级检查和下级汇报等行政监督的形式,缺乏社会多元监督和相关利益者监督机制,容易导致检查“走过场”、“虚报”、“瞒报”、“假报”等各种造假现象。例如,在我国九年义务教育实施检查中,经常会发生当上级检查工作团来时各校临时找学生充数、替代等怪象。另外,加上行政目标的多

<sup>11</sup> 同上,第191页。

元性、职能的多重性和行政管理的低效率,使得我国教育政策执行常常发生很高的运行成本,政策执行无效、低效或执行不了了之的现象时有发生。

总体来看,由于每一级政策执行人员都不是初始委托人,因此缺乏激励和动力去监督教育政策的传递与执行情况。在委托人缺乏激励的情况下,对代理人行为的监督就成为一个问题。这类似于国有企业中的所有者缺位或所有者“虚位”的情况。由于所有人都不是最终的所有者,都不承担最终责任,这就为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留下可乘之机。加之缺乏健全的政策执行监督机制和对政策代理人行为的惩罚措施,无疑会进一步增加政策代理人卸责或机会主义行为的概率。因为作为理性的决策者,代理人会根据其私人收益和成本的计算来选择自己的行为。只要履职给政策代理人带来的私人成本超过私人收益,他就不会认真履行职责;同样,只要卸责或渎职给他带来的私人收益大于私人成本,就有可能诱发代理人的卸责或渎职行为。从委托代理的角度看,我们不难理解,在代理人责任不明确、对代理人行为及其后果缺乏监督和约束的情况下,许多教育松绑放权让利的改革为何常常会陷入“一放则乱”的尴尬境地,不能达成改革的预期目标。

#### 四

教育政策执行失真和政策执行中委托代理问题的产生,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目标函数不一致、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性、信息不畅、政策执行的委托代理链过长、缺少信息披露机制、委托人激励不足、对代理人的惩罚不力和委托代理的结果存在着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都有关。其作用机制可以有多种,比如,当政策执行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时,政策执行代理人是否采取“积极措施”,主要视委托人的激励和代理人机会主义的成本收益之比较而定。在委托人激励一定的情况下,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发生主要与下列因素有关,一是机会主义收益大小,越是重大政策,影响面越大,相关的资源投入或利益也大,潜在的机会主义收益当然也大,这就容易诱发机会主义;二是监督难易程度,假设监督完全不可行,那么机会主义将不可避免,监督完全可行,机会主义则无容身之处,监督难易程度与对象的性质特点、监督技术等有关;三是惩罚力度,是否进行机会主义是当事人对收益成本比较的决策结果,在收益既定的情况下,机会主义成本越高,那么当事人也害怕进行机会主义,因此惩罚力度增强可以抑制机会主义,当然,上述措施要建立在监督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基础上。

根据上述原理,我认为,解决教育政策执行中的委托代理问题可以从以下途径进行:

1、明确教育政策执行中的权责关系。传统教育政策执行体制存在机构重叠和职能交叉不清的缺陷,相关的权责关系没有落实到具体的机构和个人,没有从制度或规范上对权责关系予以明确化,代理人在政策执行中很容易敷衍了事和卸责,导致政策执行不力或不到位。因此,要确立各级教育行政机构在教育政策执行中的主体地位,推进政策执行相关制度或规范建设,通过建立各种规则和规章,规范代理人行为,明确政策执行中的权责关系,实现权责对称。

2、对重大教育政策执行,可以采取专门职能部门负责的措施,以便于界定各种权利义



务关系,使职责落实,减少机会主义发生的概率。

3、建立重大失误的处罚制度,建立主要负责人问责制。并且,这种责任制可以实行长期追查制,以适应教育政策效果滞后的特点。

4、使信息渠道通畅,扩大社会监督,疏通教育相关利益者的信息监督和反馈机制。尤其要大力促进包括学生、家长、学校、教师、社区等相关利益者参与政策执行监督和信息反馈,促进社会舆论监督。因为以往的行政监督只是一种纵向的单向监督,缺乏社会横向监督和多方位监督机制,使政策执行易落于行政机构内部的互相推诿包庇,诱发委托代理问题,而真正的政策目标群体和政策受益者却缺乏监督和反馈渠道。

5、实行政策执行效果的专家评审制和各种效果、意见反映的信息披露制度,增强政策执行的公开透明性。公众有权要求当事人就有关问题进行信息披露,对有关问题进行质疑,并有权得到当事人的合理解释等。

6、确立地方在区域教育政策制订和执行中的主体地位,减少政策执行环节,提高执行效率。区域性教育政策服务于地方,在区域教育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上,地方具有更多的“信息优势”,而不应由中央统一包揽,以发挥地方在教育政策制订和执行中的主体性和积极性,减少委托代理链和政策执行的中间环节,提高政策执行效率。要注意的是,确立地方在教育政策制定和执行中的主体地位离不开有效的地方监督机制的形成,否则,地方政策制定和执行就会出现监督“真空”:一方面原有的中央监督机制处于缺失状态,另一方面新的地方监督机制却没有建立起来。

#### 参考文献:

- [1] 朱善利 微观经济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2] [美]R.科斯 A.阿尔钦 D.诺思 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3] [德]柯武刚,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M] 韩朝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4] Odden R.Allan,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1991.
- [5] 袁振国 教育政策学[M] 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
- [6] 劳凯声 教育法论[M] 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
- [7] 李江源 教育政策失真的因素分析[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1,(21).
- [8] 王明宾 美国教育政策执行研究述评[J] 江苏教育学院学报:社科版 1997,(4).
- [9] 杨晓维 读职的经济分析[J] 经济研究 1994,(1).
- [10] 孔祥国 委托——代理关系中的中国行政管理[J] 求索 1996,(3).
- [11] 何晖 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委托——代理分析[J] 经济科学 1995,(1).
- [12] 杨浩 肖翌 委托代理理论:对构造企业家激励和约束机制的启示[J] 上海经济研究 1995,(12).

包海芹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02 级博士研究生(邮编:100871)

st204@gse.pku.edu.cn